

南郑区城关小学
关于建设数字化档案室项目合同

甲 方： 汉中市南郑区城关小学
乙 方： 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6.5

委托方（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城关小学

受托方（乙方）：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服务内容：

南郑区城关小学关于建设数字化档案室建设主要包含（1）人事档案管理系统建设；（2）人事档案数据处理；（3）档案室装修及档案装具建设等工作。后附详细工作清单。

2. 服务时间：

开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竣工日期 2026 年 2 月 15 日。

3.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工作地点。

二、签约金额。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壹佰捌拾伍万伍仟叁佰叁拾壹元伍角。（小写）：¥1855331.50 元；

备注：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提供产品和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费（包括增值税）、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档案盒、耗材费用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结算方式

1. 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大写：玖拾贰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柒角伍分整（¥927665.75 元））；付款期限：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2. 进度款：项目完成档案库房装修、密集架安装、人事档案系统搭建后，经甲方验收通过，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人民币大写：伍拾伍万陆仟伍佰伍拾玖元肆角伍分（¥556599.45 元））；付款期限：验收通过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剩余尾款：完成所有合同约定工作量后，由甲方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人民币大写：叁拾柒万壹仟零陆拾陆元叁角（¥371066.3 元））。付款期限：验收通过后后，15 个工作日内支付。

4.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

5. 支付形式：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账户名称：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TX4E55W

账户号码：696386157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代码：305791012016

四、服务质量

1. 严格按照国家档案局及甲方指定的关于人事档案整理相关规定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行业标准档案工作基本术语》

(DA/T1-2000)

《陕西省档案数字化操作规范》

《陕西省归档文件整理实施细则》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

《干部档案整理工作细则》

《干部人事档案材料收集归档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流动人员人事档案信息化建设的指导意见》

《档案保管外包服务管理规范》 DA_T 67—2017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1部分：总则》 DA_T 68.1—2020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2部分：档案数字化服务》 DA_T 68.2—2020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3部分：档案管理咨询服务》 DA_T 68.3—2020

《档案服务外包工作规范 第4部分 档案整理服务》 DA_T 68.4—2022

《纸质档案数字化规范》 DA_T 31—2017

《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DA/T31—2005)

《纸质档案数字化流程与方法》

《纸质归档文件装订规范》 DA_T 69—2018

《档案修裱技术规范》 DA_T 25—2022

《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制作规范标准》 GB_T 33870—2017

《档案著录规则》 DA_T 18—2022

《档案交接文据格式》(GB / T1 3968—92)

GB/T 3500-2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代码

GB/T4754-2002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 1174-1997 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

GB/T 112402 经济类型分类与代码

GB 11643-1999 公民身份证号码

GB/T4658 学历代码

GB/T8561 专业技术职称代码

GB/T 19253-2003 信息技术 数据元值的格式表示法

GB/T 17235.1-1998 信息技术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第1部分:要求和指南

GB/T 17235.2-1998 信息技术连续色调静态图像的数字压缩及编码第2部分:一致性测试

2. 在服务过程中,甲方如有特殊质量要求,应明确告知乙方,乙方应收到甲方通知后应遵循甲方要求工作,如甲方该特殊质量要求不符合数字化档案室建设质量要求,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同时,因甲方之特殊要求给乙方增加劳动量的,甲方应额外支付补偿费用,具体需要双方签订补充合同另行约定。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 负责向乙方介绍、解释项目相关工作的基本概况。
- 负责按照第三条规定的价款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约定费用。
- 为乙方服务工作提供必要协助和配合。
-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并责令整改,有权制止违章作业及一切不安全行为。

2. 乙方责任

- 在约定期限内为甲方提供数字档案室建设工作,按照国家及甲方关于数字档案室建设的规定对档案进行专业的、规范的加工服务,确保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
- 负责对作业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和安全教育,佩证上岗、文明工作。对项目实施间出现的档案内容泄密、文件材料丢失等后果,责任一概由乙方承担。
- 乙方服务期间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定、业务服务本身要求、本协议约定的所有安全注意义务,做好安全防范措施;
-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对甲方的意见及时落实;

六、合同变更和终止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需严格履行。任何一方需要变更服务合同内容的,应与另一方协商,就变更事宜双方重新达成书面协议后方视同对本合同的变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内容,否则视同违约。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权益、利益、保密有关的要求,如有违反以上的情况,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2、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3、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相关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八、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友好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向甲方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九、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应补充约定。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

部分，具同等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城关小学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南大街

电话：

法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5日

乙方：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
A座1105室

电话：029-81875300

法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5日



附件： 保密协议

甲方： 汉中市南郑区城关小学

乙方： 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为甲方提供 数字化档案室建设服务，为在项目实施期间保证纸质档案原件安全和项目实施期间以及实施完成以后保护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的甲方档案信息秘密等有关事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双方确认：在项目实施期间，因工作需要接触到甲方的纸质档案、声像档案、实物档案、档案目录以及电子文件等，乙方必须保守机密，不得以任何方式带出工作场所或向外泄露。乙方同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方式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协助甲方保证档案安全和保守档案秘密。

二、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亦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项目实施期间接触到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相关材料，以保证其机密性。

三、除了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需要之外，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发布、出版、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甲方其他工作人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档案信息秘密及与档案信息相关的信息的保密义务，也不得在项目实施期间必要的工作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

四、双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完成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档案数字化期

间接触、或因接触而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档案信息秘密和其他与档案数字化加工相关的信息，承担如同任职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的义务。乙方在项目完成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档案公开或者档案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乙方同意就项目完成后所承担的保密义务，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保密费用。

五、乙方因项目实施工作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档案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磁带、磁盘、仪器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任何价值。若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则视为乙方已同意将这些载体物的所有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当在乙方返还这些载体时，给予乙方相当于载体本身价值的经济补偿。

六、乙方应当于项目实施完成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但当记录着秘密信息的载体是由乙方自备的，且秘密信息可以从载体上消除或复制出来时，可以由甲方将秘密信息复制到甲方享有所有权的其他载体上，并把原载体上的秘密信息消除。此种情况乙方无须将载体返还，甲方也无须给予乙方经济补偿。

七、本协议所提及的档案秘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档案、档案中记载的人名、档案中记载的事件、纸质档案本身、其它载体的档案、档案目录、档案电子原文、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前的文件、档案电子化处理扫描文件加工后的文件、档案的封皮、加工过程中的数据库、加工档案整理记录、加工档案整理报告、档案检验报告、项目备忘录、技术文档、相关的函电等。

八、甲方承诺乙方为本协议履行而采用的自有技术软件和相关信息、资料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泄露第三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信息和技术泄露，并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承当相应法律责任和损

失赔偿。

九、非乙方原因或途径造成甲方档案信息泄露，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十、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双方同意，选择甲方所在地的、符合级别管辖规定的人民法院作为双方合同纠纷的第一审管辖法院。

十一、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完成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协议如与双方以前的口头或书面协议有抵触，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的修改必须采用双方同意的书面形式。

十三、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仔细审阅过协议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中各条款的法律含义。

甲方：汉中市南郑区城关小学

乙方：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南郑区汉山街道南大街

地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正信大厦A座1105室

电话：

联系电话：029-81875300

法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人或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年6月5日

日期：2025年6月5日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位	备注
34	紧急启停按钮	青鸟	JBF501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1	个	
35	柜式七氟丙烷气体 灭火装置	陕西蓝天 消防	GQQ150/2.5-LT	陕西蓝天消防科技有限公 司	1	台	
36	七氟丙烷灭火剂药 剂	浙江衢化 氟化学有 限公司	GJCXF-WT0471	浙江衢化氟化学有限公司	143	Kg	
37	手提式七氟丙烷灭 火器	陕西蓝天 消防	4kg	陕西蓝天消防科技有限公 司	2	套	
38	泄压口	陕西蓝天 消防	GHXY--0.12-J	陕西蓝天消防科技有限公 司	1	个	
39	辅材	百捷	定制	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批	
40	消防安装	百捷	定制	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	批	
41	手动密集架	河北金虎	定制	河北金虎柜业有限公司	88.2	立方	
42	信息化建设及系统 部署	百捷	定制	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1	套	软件 终身 维护
43	历史数据迁移	百捷	定制	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1	批	
44	信息采集	百捷	定制	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1	批	
45	数据整理及审核	百捷	定制	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9973	份	
46	原有服务器搬迁	百捷	定制	西安百捷信息科技有限公 司	1	套	